

ZBCR-2013-0010013

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的意见

淄政发〔2013〕25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积极应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，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2〕5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快全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全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按照“居家养老为基础、社区照料为依托、机构养老为支撑、信息服务为平台”的基本框架，遵循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、城乡统筹”的基本原则，以实现老有所养、不断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，以政策驱动为导向，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激发社会养老服务市场活力，全面

提升社会养老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“十二五”末，全市社会养老总床位数达到3万张以上，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2张。其中，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总床位数不低于80%，养护型和医护型床位数占总床位数30%以上。所有区县均建成一处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覆盖100%城市社区、50%以上农村社区，农村幸福院建设覆盖30%以上农村社区，县级居家养老信息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大力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。要将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，纳入城乡社区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，鼓励社会力量大力兴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社区托老站、农村幸福院、虚拟养老院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，全面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。新建住宅小区、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公建配套，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。已建住宅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要逐步补建或利用闲置设施改建；积极培育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，鼓励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利用资源优势，为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洁、助浴、助医等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；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，构建社区养老信息平台，整合养老信息服务资源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周到、便捷服务。

（二）大力兴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。要按照“规模发展、注重质量”的原则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。将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，通过整合、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，将闲置的医院、企业厂房、农村集体闲置房屋等设施资源改造用于养老服务；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个人利用符合城市规划的自有土地、房产，兴建开办养老机构。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连锁经营；按照“医养结合”原则，重点推进养护型和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，鼓励在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护理院，有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置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。规模较小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与周边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医疗服务。在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，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（居民）医疗保险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。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，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，开设家庭病床。

（三）创新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模式。农村敬老院、光荣院、社会福利中心等公办养老机构，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服务功能，提升供养标准和服务水平。在此基础上，提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、城市“三无”人员、孤老优抚对象提供基本供养服务。鼓励农村敬老院利用闲置资源面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展有偿、低偿服务。要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、养老用途不改变、供养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，结合小城镇建设，整合优化资源，推动农村敬老院市场化运营；

加快推进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。已建成或在建的社会福利中心要采取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等方式，加快构建市场化运营的新体制、新机制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居家养老扶持政策。对兴办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或组织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社区托老站、农村幸福院、虚拟养老院），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，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采取“星级评定、按级奖补”的办法，鼓励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。对建筑面积达到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43-2010）规定的一、二、三类建筑面积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，市级分别资助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；对达不到省资助标准、面积在 200—750 平方米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，市级每处补助 5—10 万元；对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，市级每个奖补 30 万元；对农村幸福院建设，市级给予适当奖补。具体实施方案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另行规定。

（二）机构养老扶持政策。鼓励个人、企业、社会团体以及外资，以独资、合资、合作、联营、参股、特许经营等方式，依法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设立专项补助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，用房自建、达到规定数量床位、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，按核定床位

给予每张床位 3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（其中，市级 2000 元、区县 1000 元）；对改造用房和租赁用房且租用期 5 年以上，达到前述条件的，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 2000 元的一次性改造补助（其中，市级 1000 元、区县 1000 元）。对已运营、具备一定规模、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，按实际入住人数和床位占有率连续 3 年给予运营补助，其中对自理、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分别补助每人每年 300 元、500 元和 700 元。对高青县普惠性养老项目，按照省、市、县补助总额与其他区县等额的原则进行补助。具体实施方案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另行规定。

（三）建设用地扶持政策。各级政府要将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44-2010）核定用地，2013—2015 年，每年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适当向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倾斜。对老年人社会福利服务设施，经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后，按照《划拨用地目录》依法划拨用地。对其他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，按照项目具体建设用途和有关政策规定，以土地有偿使用方式供地，并在地价方面给予适当优惠。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村级建设留用地兴办养老服务设施；工业企业因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退出的土地，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，要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；城乡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；养老服务设施因

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，要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；严禁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名义，进行各种房地产开发建设。

（四）税费减免扶持政策。对养老院类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，免征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；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收入，免征企业所得税；对其自用房产、土地，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；养老服务机构占用耕地的，免征耕地占用税。对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，向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的捐赠，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。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有线（数字）电视建设费（入网费），减半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、有线（数字）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；用电、用水、用暖、燃气等执行居民价格，使用固定电话、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；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、水利建设基金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；在达标排放污染物并经环保部门核准的情况下免缴排污费，适当减免环境监测服务费。对经工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，还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、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。高校毕业生、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转业退役军人创办养老服务业机构的，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

业性收费。

（五）金融及保险扶持政策。对于社会养老服务机构，通过贷款贴息、直接融资补贴、融资担保等间接投入办法，使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行业。积极争取国债投资、国债转贷、国贷贴息等资金，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项目。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信贷支持，优先安排贷款资金，并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利率优惠，合理确定贷款期限。鼓励和引导慈善捐赠资金投向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用于开展养老救助项目。鼓励保险机构以商业化模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，通过市级统保、行业互保等方式，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，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，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，统筹规划，科学推进。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养老体系建设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。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研究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要建立完善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，保障养老服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，各级福彩公益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比例不得低于 50%。市及区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对符合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扶持条件的养老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各级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等部门要积极协助民政部门，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。采取分级培训、政府补贴的方式，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，达到全员持证上岗。市、区县分别培训中级、初级养老护理员。市级依托高校和职业院校、市级养老示范机构设立市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。对参加市组织的中级护理员培训的人员，市级对每人补贴 1000 元。区县设立区县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，培训初级养老护理员，对经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证书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淄博师专和淄博职业学院等院校要结合实际，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，纳入招生计划并合理确定招生规模。要制定专门政策，鼓励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医疗护理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，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，按规定落实国家有关补贴政策，探索建立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特殊岗位补助制度，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各级监察、民政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、审计、物价、公安消防、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监管，健全完善养老机构年检、星级评定、价格管理和不合格养老机构退出机制。认真落实养老机构饮食卫生、疾病预防、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。建立养老服务公示、举报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促进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规范有序运营；

要加强养老服务扶持资金的审计和监察工作，严禁挤占、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本意见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2013 年 6 月 27 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淄博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